**靜宜大學會計系系友會組織章程**

民國100年06月23日會計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09月06日會計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**總則**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私立靜宜大學會計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英譯名稱為 Providence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Accounting。  
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宗旨如下：   
加強系友與母系之聯繫，促進情感、砥礪學術研究、互助合作、團結校友力量、發揚愛系精神、協助母系之發展、以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。  
第三條：本會址設於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200號靜宜大學會計系。  
第四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聯繫歷屆系友情誼，加強團結，相互扶持，共創美好前程。
2. 動員系友會之力量，協助母系發展。
3. 提供就業機會，協助畢業生求職。
4. 設置獎助學金。
5. 參與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，創造祥和社會。

**會員**

第五條：凡本系所專任教職員及歷屆畢業或結業系友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發言、提案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等權。

第七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擔任幹部、參與本會之諮詢編組，及繳納會費等義務。

**會員收費標準**

第八條：為強化系友會力量，我們竭誠希望畢業校友及應屆畢業同學，能積極參與投入，以擴充系友會組織，有關入會方式說明如下：  
本會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

應屆畢業生在完成離校手續前申請入會者為100元；非應屆畢業生為200元。

二、常年年費：

應屆畢業生在完成離校手續前申請入會者，優待三年免繳年費；非應屆畢業生為一年收取200元；永久個人會員終身年費10,000元。

**組織與職權**

第九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，推動各項工作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條：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2. 議決理監事會之報告。
3. 議決入會費，常年會費，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4.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經費預算、決算。
5.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6.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7. 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8. 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（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）

第十一條：本會置理事十一名，候補理事三名。監事會置監事三名，候補監事一名，均由會員大會推選之。候補理事、監事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二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2. 聘任工作人員。
3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工作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4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三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2. 審核年度決算。
3.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監事之任期自召

開本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十五條：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
1.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2. 因故辭職經過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3. 被會員大會罷免者。

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以及執行祕書各一人，秘書長職務為未來規劃活動及總聯繫人；執行秘書為輔佐本會活動之辦理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任；辭職時亦同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，其職權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：曾任本會理事長職務者，由本會聘任名譽理事（義務職），邀請參與會議及協助現任理事長推動系友會相關業務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小組或其它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兩種，均由理事長召集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。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。  
第二十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1. 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。
2. 理監事之罷免。
3. 財產之處分。
4. 本會之解散。
5. 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：理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；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**經費與會計**   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會費。
2. 自由捐贈或特定對象勸募。
3. 基金及其孳息。
4. 其它收入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七月制為準，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通過）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靜宜大學會計系所有。

**附則**

第二十七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0年06月09日第一屆會員大會訂定通過